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温素彬）**

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凤凰传媒”)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温素彬，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研究院院长，曾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研究专长：智能财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2019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名家工程，2014年获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称号，2016年被评为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分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南京市内部控制咨询专家。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概况**

|          |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 报告期内参会次数 |
|----------|------------|----------|
| 董事会      | 7          | 7        |
| 审计委员会    | 4          | 4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所有应当参加的会议，出席率达到100%。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收集信息，为提案讨论做好充分

准备；会中本人基于专业判断和事前研究，针对议题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和相关建议，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会后，紧密跟踪审议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各项决策得到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监督执行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以下将从专门委员会工作、公司现场调研走访、与中小股东交流等方面详细阐述本人的年度履职情况。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委员会日常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确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点工作。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通过这些互动交流，不仅让中小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增强了他们对公司的信心，也使本人直观了解到中小股东的诉求，为后续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六）现场工作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本人多次前往公司总部及主要业务场所进行实地调研。本年度，公司积极响应交易所号召，首次开展可持续发展报告的

撰写与披露工作。本人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对公司长远发展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项目启动伊始便与ESG项目组现场沟通筹备工作，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

年度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6天。

####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特别职权。

#### （八）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实施进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等，充分尊重和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有利环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印制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48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于2024年4月19日、4月29日、8月28日以及10月29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例会上，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展开审查。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围绕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且充分的沟通交流。从专业视角出发，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高度审慎的态度，密切留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层面的完备性，以及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有效性。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仔细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力于保障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坚实基础。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存在两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形。首先，公司以往年度聘任的年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在2024年4月19日、22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例会和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后，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注意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尚未开展审计服务，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拟变更年审机构事项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出发点，中兴华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本人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程序负有监督和审查职责。2024 年度，公司分别于 4 月 22 日、7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查，本人认为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且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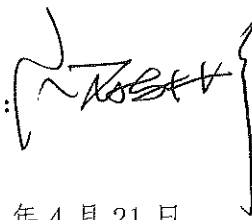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在此之前，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作为利益相关方，依据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尽管本人未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但在议案审议前期，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从法律合规和公司利益角度提供专业意见，助力议案的完善，确保公司在推进该事项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 2024 年，身为财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职责，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重大决策审议、关联交易审查、财务报告把关等工作中全力以赴，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同时，本人还参加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总体来看，本人能够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1 日